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吳彩昕
電 話：(02)77365942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4231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64231EA0C_ATTCH31.odt、0064231EA0C_ATTCH34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4231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吳彩昕小姐(電話：02-7736594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臺灣省政府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